

《旅行社条例》5月1日起施行

旅行社强制购物,最高可罚50万元

旅游中的吃住标准、购物次数、购物时间都要在合同中写明

□晚报记者 胡申兵

本报讯 今年5月1日起,旅行社或导游胁迫游客购物、擅自改变旅游行程等,将被处以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,情节严重的,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。昨日,国务院公布了《旅行社条例》,今年5月1日起正式施行。新条例降低了旅行社的设立门槛,同时对旅行社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大了处罚力度。

旅行社设立门槛降低

在旅行社设立门槛上,目前仍在施行的《旅行社管理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老条例》)规定,设立国际旅行社及国内旅行社,注册资本分别不得少于150万元人民币及30万元人民币。将要施行的《旅行社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新条例》)统一规定为申请设立旅行社,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,注册资本不少于30万元。《新条例》规定旅行社取得经营许可证满两年,且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,可以申请经营出境旅游业务。

旅游质保金缴纳金额提高

在质量保证金的缴纳上,《新条例》提高了门槛。《老条例》规定国际旅行社经营入境旅游

旅游合同应包括14项内容

《新条例》明确规定了旅行社必须与游客签订旅游合同,这些内容共有14项:

旅行社的名称及其经营范围、地址、联系电话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;旅行社经办人的姓名、联系电话;签约地点和日期;旅游行程的出发地、途经地和目的地;旅游行程中交通、住宿、餐饮服务安排及其标准;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;旅游者自由活动的次数和次数;旅游者应当缴纳的旅游费用及缴纳方式;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次数、停留时间及购物场所的名称;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及价格;解除或者变更合同的条件和提前通知的期限;违反合同的纠纷解决机制及应当承担的责任;旅游服务监督、投诉电话;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。

业务的,要缴纳60万元人民币;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,要缴纳100万元人民币。国内旅行社,要缴纳10万元人民币。而新条例规定,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,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20万元;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,应当增存质量保证金120万元。

但《新条例》同时规定,如果旅行社自缴纳或者补足质量保证金之日起3年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,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的缴存数额降低50%。

旅行社不签合同,最高可罚10万

《新条例》在降低旅行社设立门槛的同时,对旅行社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加大了处罚力度。如旅行社未经游客同意,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,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,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旅行社未与游客签订旅游合同,或者合同没有载明规定的14项内容,或者未经游客同意,擅自将游客“转卖”给其他旅行社的,可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;情节严重的,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。

如果出现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约定的行程以及欺骗、胁迫游客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,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旅行社改正,并可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;对导游人员、领队人员,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,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;情节严重的,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。

郑州国税系统纳税服务网启动
纳税人足不出户
24小时可上网办税□晚报记者 程国平
通讯员 王焱 戈勇 乔磊

本报讯 今后一天之内的任何时候,纳税人都可不受国税部门工作时间的限制,足不出户办税。昨日,郑州国税两级纳税服务网络正式启动。这是全国第一个覆盖到县一级的纳税服务网络,也是我省第一个全面实现“政务公开”、“网上办税”、“税企互动”三大功能的市级纳税服务网络。

郑州市国税系统昨日开通的纳税服务网站(<http://zz.12366.ha.cn/>)核心为“网上办税区”,覆盖了实体办税服务厅大部分的业务处理,目前具有税务登记、文书受理、发票验旧、网上申报、发票认证、车购税、远程抄报税以及涉税查询、办税指南等功能。

纳税服务网启动运行之后,纳税人通过互联网可以全天候登录网上办税服务厅完成,再也不需排队等待,再也不用“多头找、多次跑”国税机关了。而国税机关再也不用“重复找纳税人”了,绝大多数常用涉税资料均可通过网络直接办理。

新增车辆18台

郑开、郑新城际公交
平均10分钟一班

□晚报记者 王菁 实习生 杨桂芳

本报讯 记者昨日从河南神象城际客运有限公司获悉,2月27日开始,该公司为郑开、郑新城际公交增加应急车辆18台,分布在德亿汽车站、南站和北站,以缓解郑州、开封、新乡三地群众出行长时间等待的问题。这样,郑开、郑新城际公交的发车密度达到平均每10分钟一班。

线索提供 汪军 刘俊山

第二届全国大学生
节能减排社会实践
与科技竞赛活动开幕

报名截止日期为3月10日

□晚报记者 张竞映

本报讯 记者昨日从教育厅获悉,第二届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活动今日开幕,报名截止日期为3月10日。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每年举办一次,第一届于2008年在浙江大学成功举办。2009年第二届活动由华中科技大学承办。

此次竞赛以“节能减排”为主题,体现新思维、新思想的实物制作(含模型)、软件、设计和社会实践调研报告等作品均可上报参与评选。参赛对象为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本专科生、研究生(不含在职研究生)。参赛者须在3月10日前向竞赛秘书处书面报名,参赛作品申报截止日期为5月10日。参赛者可将竞赛作品及申报书(一式五份,递交日期以寄出邮戳为准)递交给竞赛组委会,并在竞赛网站(http://jnjp.hust.edu.cn)进行申报作品登记。

伊河路
更新行道树
将种上法桐、大
叶女贞等美观树种

植树季节即将到来,昨日,绿化部门集中砍伐了伊河路上树龄长、容易倾倒的大杨树。据介绍,这些杨树伐倒后,路两边将种植上法桐、大叶女贞等适应我市生长条件、与绿化规划相配套的树种。

晚报记者 王梓 图



上网领消费券,购房能当钱使?

网站公布的楼盘售楼部称:没有接到通知

网站客服表示:郑州参加活动的楼盘还没定

□晚报记者 李雪 实习生 宋歌

本报讯 “申请会员,免费领取5000元消费券,买房子时就能当钱用。”有这样的好事?昨日,记者在网(http://www.soufun.com/)看到一则《郑州首现“购房消费券”》的新闻,文中提到,组织方将从郑州众多房地产开发商中,选拔出多家品牌楼盘,购房者前往这些楼盘选房时,先议定价格,享受所有优惠后,再出示“购房消费券”,直接可抵扣总房款。

网上公布:郑州已有11个楼盘参加
“购房消费券”活动

记者在搜房网官方网站上看到了大幅的广告语:“搜房网推出亿元购房消费券全国派送大行动。在全国100个城市,每个城市选择10家楼盘,联合发放购房消费券,合作楼盘在售楼处折扣后的实际成交价基础上,搜房网会员凭购房消费券可享受券面价值的

现金减免。”

昨日,记者与搜房网郑州团购咨询部取得联系,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目前郑州有11座楼盘将参与此次活动。记者从网站上看到,其中有4家标明可以使用这些消费券,其中一家标明的1000元消费券只能作为搬家基金使用。

售楼部:没有接到参加优惠券活动的通知

记者在搜房网看到,网站上公布的这11家参与此次活动的楼盘,有4家标明可以使用购房消费券,其他7家只写明“持搜房卡额外享1到2个点优惠”等字样。记者致电这7家其中一家售楼部,售楼小姐告诉记者,他们不参加消费券活动。

而在4家注明能够使用消费券的楼盘,记者几乎得到了同样的答复,“还没有接到参加优惠券活动的通知,不太清楚。”其中一家标明优惠券额度最大的楼盘,销售人员告诉记者,

该楼盘现在正在清盘,“我们可以最高优惠15个点,根本用不着使用什么8000元优惠券。”

网站:郑州参加的楼盘还没确定

记者致电网站公布的免费热线,客服人员告诉记者,通过查询得知郑州目前还没有确定参加的楼盘,近期会在搜房网的搜房超市中公布,届时购房消费券通过上网打印的形式获取。但客服人员提醒记者,一定要先成为会员,因为会员卡 and 消费券必须同时出示才能使用。根据北京、上海地区实行的情况,即使楼盘公布,也只能在指定房源中使用。

对于购房消费券,郑州市民是啥看法?有人表示这种做法比较新颖,借鉴发达城市的经验也是一件好事。不过多数市民认为这是一种变相促销,和传统的开发商促销或者联合促销没有特别大的区别。甚至有网友认为这只是个托儿,吸引市民购房的关键还是价格,而不是赠消费券。